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6 号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欢迎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¹，对该报告中记录的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16/75.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依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任命一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作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供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2.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该国并获取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资源。